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有限公司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137号建设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为1234.1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521.4平方米。改、扩建后预计年销售油品3000t，将2个10立方米双层钢制油罐（1个汽油罐，90#和97#分装汽油罐；1个0#柴油罐）更换为3个30立方米双层防渗油罐（2个92#汽油罐，1个95#汽油罐）；将2台4枪加油机和4台2枪加油机（共16支加油枪），更换为6台6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（共36支加油枪）；重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；新增1台1.26kW备用柴油发电机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市二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3〕95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---